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
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。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，华策投资将成为北京文心优品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有利于更加充分的发挥公司在影视内容产业的资源优势，提高文心优品的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华策投资的基金运营能力；豁免管理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王川、沈梦晖

2017年12月12日